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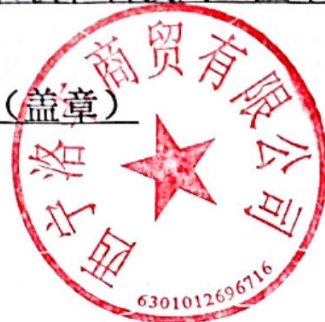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阿涌村村集体经济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329670.00（叁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宁洛丰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洛丰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阿涌村村集体经济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11-1）的磋商务件要求和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成品冷藏库	1 套	179820.00	179820.00	
2	钢管货架	2 套	9490.50	18981.00	
3	装配式库房	1 套	79920.00	79920.00	
4	手动叉车	2 台	9990.00	19980.00	
5	分割设备	1 套	15984.00	15984.00	
6	真空包装机	1 台	14985.00	14985.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9670.00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应提供的规划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31868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整；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98901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零壹元整；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98901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零壹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9890.1元，（大写）：玖仟捌佰玖拾元壹角，待设备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服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服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果洛藏族自治州
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邦

西宁虎台支行

联系电话：0975-8345036

乙方（盖章）：西宁洛丰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常占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806015309200077578

联系电话：17509713928

签约时间：2025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月钱心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6日

